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汝阳县王坪乡大庄村鸡冠山下一号宾馆至鸡冠山山寨大门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汝阳县王坪乡

建设单位：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汝阳县王坪乡大庄村鸡冠山下一号宾馆至鸡冠山山寨大门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汝阳县王坪乡

工程内容：改建王坪乡大庄村鸡冠山下一号宾馆至鸡冠山山寨大门道路，全长 0.75 公里，宽 6 米。混凝土路面挖补 1236.55 平方，铺设 6cm 沥青混凝土路面。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元整（¥ 71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设计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负江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9G03EH4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凤山路与杜康大道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2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9-68255515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汝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17101040017903



19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设计约定外，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操作规程及验收规范。

2.4、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2.5、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方如有其它要求，会同监理、承包方协商解决。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 4 套施工用图。

3.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能外借和丢失。

3.3、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汝阳县王坪乡大庄村鸡冠山下一号宾馆至鸡冠山山寨大门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照明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工程设施，一年养护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负记



